

东莞厚街“6·1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1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2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4
(三) 事故发生经过	5
(四) 事故现场情况	5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6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6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6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7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7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7
三、事故原因分析	8
(一) 直接原因分析	8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8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0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履职情况	10
(一) 事故单位	10
(二) 有关监管部门	11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1
(一) 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11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2
(三) 其他处理建议	14
六、事故主要教训	14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5
(一) 强化道路运输企业管理力度	15
(二) 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力度	15
(三) 强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力度	16
(四) 强化“一岗双责”制度落实力度	16

2023年6月11日11时16分许，在东莞市厚街镇富康路龙阁山公园对出路段，发生一起重型半挂牵引车与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120万元。

事故发生后，厚街镇副镇长、公安分局局长许冰作出批示，要求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彻查事故原因，依法严肃追究责任，落实各部门监管责任，堵塞漏洞，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加强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7月4日，东莞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厚街镇副镇长、公安分局局长许冰为组长，厚街镇应急管理分局、镇公安交警大队、镇交通运输分局、镇总工会等相关单位人员组成的东莞厚街“6·1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安徽省阜阳市阜南县人民政府和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政府^[1]派员参加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基本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1] 事故调查组已发邀请函至涉事车辆注册地人民政府协助调查，暂未收到相关回复，未能核实沈阳煜鑫大件运输有限公司的安全管理情况。

经调查认定，东莞厚街“6·1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驾驶员右转过程中对路面疏于观察，没有发现并碾压直行的电动自行车引发的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1. 皖 K6B036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厂牌型号：解放牌，车辆使用性质：货运，所有人：阜南县永远物流有限公司，车辆登记住所：安徽省阜阳市阜南县田集镇赵老村阜柳路南侧，注册日期：2016 年 7 月 27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强制报废期止：2023 年 7 月 27 日，车辆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车辆投保情况：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公司。商业险：第三者：100 万；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30 日。

经查，皖 K6B036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无历史事故记录，近三年有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 9 条、均已处理。该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辆信息已采集，已安装北斗定位，但没有安装行车记录仪、右侧盲区雷达。

2. 临时牌辽 A1229 号重型低平板半挂车，厂牌型号：迪尔帕斯牌，所有人：沈阳煜鑫大件运输有限公司，车辆登记住所：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沈新路 5 号，车辆核定载质量：40000 千克，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9 日。

经查，临时牌辽 A1229 号重型低平板半挂车没有办理道路运输证。事故发生时车辆为空载，不存在超速的行为。

3. 皖 K6B036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李秉德，男，汉族，1979 年 1 月 6 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安徽省阜阳市，持 A2 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2018 年 1 月 6 日，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考取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经查，李秉德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近 3 年共有 8 条交通违法记录，均已处理。

经查，皖 K6B036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与临时牌辽 A1229 号重型低平板半挂车的实际支配人均均为李秉德。沈阳煜鑫大件运输有限公司与阜南县永远物流有限公司约定将临时牌辽 A1229 号重型低平板半挂车登记在沈阳煜鑫大件运输有限公司名下，临时牌辽 A1229 号重型低平板半挂车所有权属于阜南县永远物流有限公司；其后，阜南县永远物流有限公司与李秉德约定，皖 K6B036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与临时牌辽 A1229 号重型低平板半挂车由李秉德承包经营。李秉德与阜南县永远物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签署汽车挂靠经营合同，挂靠时间从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31 年 3 月 31 日，李秉德每年向阜南县永远物流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贰仟肆佰元作为挂靠费用，挂靠期间车辆日常各类证照、保险、技术、安全检测管理、维修保养等全部由李秉德个人负责，通过车辆赚取的费用由李秉德个人支配。阜南县永远物流有限公司每月通知李秉德通过手机参加安全教育培训，经李秉德提供的信息，李秉德每月完成安全教育学习。

4. 阜南县永远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225694101059G，注册资本：人民币 80 万元；成立日期：2009 年 8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徐营（身份证地址：安徽省阜南县），营业期限：2009 年 8 月 28 日至 2029 年 8 月 27 日，营业范围包括普通货运、物流配送、货物仓储，汽车销售（不含小轿车）、汽车配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不含沙子）（涉及行政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注册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阜南县经济开发区富陂大道东侧春光丽景 9 号楼 104 铺，安徽省阜南县永远物流有限公司已在交通运输部门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大型物件运输、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5. 沈阳煜鑫大件运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4MA10HXWN31，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成立日期：2020 年 8 月 3 日，法定代表人：焦丽娟，营业期限：2020 年 8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沈新路 172-5 号（2 门）。

6. 东莞 J11795 电动自行车，车辆所有人：赵新祥，厂牌型号：台铃牌，车辆使用性质：自用，驾驶员：赵新祥，男，汉族，2004 年 3 月 6 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安徽省阜南县。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阜南县永远物流有限公司，共有 48 辆货车，配有 1 名企业主要负责人、1 名安全管理人员、45 名驾驶员，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管理制度、道路运输应急预案等，但存在部分制度不完善、未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提供驾驶员岗前培训记录及应急演练记录、未按规定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向从业人员通报；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等问题。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6 月 11 日 10 时 50 分许，李秉德驾驶皖 K6B036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临时牌辽 A1229 号的重型低平板半挂车（空载）从东莞市南城区大龙路出发，计划到东莞市厚街镇桥头第四工业区。途经东莞市厚街镇富康路时李秉德手机显示有订单需到东莞市道滘镇拉货，改变目的地前往道滘镇。11 时 16 分许，行驶至厚街富康路体育馆对出路段往龙阁山公园方向右转弯时，与赵新祥驾驶的东莞 J11795 电动自行车在同向往厚街镇汀山社区直行的过程中发生碰撞，造成赵新祥受伤，现场心跳骤停，经送医院进行复苏抢救无效死亡及车辆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四）事故现场情况

1. 天气情况。事发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1 日 11 时 16 分许，天气为晴天，视线清晰，能见度良好。

2. 道路情况。事故发生现场位于厚街镇富康路厚街体育馆对

出路段。事故现场为沥青路面，路面完好，道路双向六车道，已设置非机动车道，中央隔离（中间为河道），标志标线齐全。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发生后，赵新祥被送往厚街医院进行复苏抢救，于 2023 年 6 月 11 日 12 时 19 分经厚街医院抢救无效宣布死亡，《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死亡原因为严重多发伤；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 120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3 年 6 月 11 日 11 时 20 分，东莞市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接报警，称在东莞市厚街镇富康路龙阁山公园路段发生一起重型半挂牵引车与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的道路交通事故，有人员受伤。2023 年 6 月 11 日 11 时 40 分厚街交警大队教导员陈嘉礼、事故中队长王有礼、事故副中队长周顺明到事故现场，指导勘查现场工作，2023 年 6 月 11 日 13 时 20 分现场勘查结束，在现场交通恢复后撤离现场。

2023 年 6 月 11 日 15 时许，市交警支队副支队长林裕杰，厚街镇党委副书记何庆华，厚街镇副镇长、公安分局局长许冰，镇公安分局副局长、交警大队大队长陈林楚，交警大队教导员陈嘉礼，镇应急、城管、交通、厚街医院等部门及河田社区相关领导，在事故现场召开分析研判会，对事故成因进行分析，并提出整改意见和下一步工作措施。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皖 K6B036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李秉德报 120，120 救护中心接报后指令厚街医院出车并立即启动道路交通事故绿色救援通道，对伤者及时抢救治疗。医院按照相关医疗规范进行抢救，但由于伤者伤势过重，经厚街医院进行复苏抢救无效，于 6 月 11 日 12 时 19 分许死亡。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公安交警、医院等部门全力做好伤者救治工作，对交通事故作出事故认定，事故各项善后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2023 年 6 月 30 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厚街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1926120230000047 号）载明，当事人李秉德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在没有方向指示信号灯的交叉路口，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之规定是造成事故的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第一款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认定当事人事故责任如下：当事人李秉德负事故全部责任，当事人赵新祥不负事故中的责任。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此次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衍生事故，无救援人员伤亡，事故应急处置得当。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事故直接原因是：当事人李秉德驾驶皖 K6B036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临时牌辽 A1229 号重型低平板半挂车，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行驶至没有方向指示信号灯的交叉路口转弯时对路面疏于观察，没有发现并碾压直行的电动自行车。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 2023 年 6 月 11 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厚街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中心对李秉德血液进行酒精检验，得到如下意见：送检的李秉德血液中未验出乙醇成分。

2. 2023 年 6 月 16 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厚街大队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赵新祥血液进行酒精检验，得到如下意见：送检的赵新祥血液中未验出乙醇成分。

3. 2023 年 6 月 11 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厚街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中心对皖 K6B036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临时牌辽 A1229 号重型低平板半挂车进行车辆安全技术性能、后部防护装置、车身反光标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检验鉴定，得出以下结论：

（1）皖 K6B036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符

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灯光系统不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辽 A1229 号的重型低平板半挂车制动系统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灯光系统不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

(2) 辽 A1229 号的重型低平板半挂车主、右侧及后部车身反光标识均不符合 GB23254-2009《货车及挂车车身反光标识》的相关要求。

(3) 辽 A1229 号的重型低平板半挂车主、右侧防护栏装置，符合 GB11567-2017《汽车及挂车侧面和后下部防护要求》的相关要求。

4. 2023 年 6 月 11 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厚街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中心对悬挂“东莞 J11795”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性能进行检验鉴定，得出以下结论：“东莞 J11795”电动自行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符合 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5. 2023 年 6 月 11 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厚街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中心对皖 K6B036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临时牌辽 A1229 号的重型低平板半挂车与悬挂“东莞 J11795”的电动自行车的碰撞形态进行鉴定，得出鉴定意见：由西向南（右转）行驶的皖 K6B036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临时牌辽 A1229

号的重型低平板半挂车右侧车身中后部与由西向东行驶并向右避让的悬挂“东莞 J11795”电动自行车左后部发生碰撞，致其右侧倒地后被皖 K6B036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临时牌辽 A1229 号的重型低平板半挂车第六轴右侧轮胎碾压的事故形态可以成立。

6. 2023 年 6 月 11 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厚街大队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赵新祥进行尸表检验、死亡原因分析，得出如下结论：被鉴定人赵新祥符合交通事故致胸腹部损伤死亡。

7. 2023 年 6 月 29 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厚街大队对李秉德尿液进行常见毒品检验，检验结果：李秉德常见毒品检验未见异常。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履职情况

（一）事故单位

阜南县永远物流有限公司，存在部分制度不完善、未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提供驾驶员岗前培训记录及应急演练记录、未按规定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二）有关监管部门

1. 厚街交通部门。厚街交通运输分局 2023 年以来，根据市镇文件要求，认真开展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检查企业 350 多家次；积极推广应用“两客一危一重货”智能监管平台，核查信息 2825 条，及时处置驾驶员违规行为；举办安全生产业务培训，约谈违章企业 125 家次，召开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10 次，有序开展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和重大风险防范化解 2023 行动、2023 年货车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行动、“安全生产莞邑行”活动、道路交通安全百日攻坚行动、货车户籍化管理专项行动、述职述安、治超、货运乱象整治、打“四黑”、路域环境等行动及宣传活动，共查处货运车辆违法违规经营案件 650 多宗，始终保持高压态势，确保道路货运行业安全。

2. 厚街公安交警部门。厚街交警大队严格按照市交警支队统一部署和有关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工作会议精神，积极联合镇交通、城管等职能部门，认真扎实地开展各项工作。2023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厚街交警大队查处车辆违法行为 130172 宗，其中货车的违法 6924 宗，电动车的违法 80544 宗（其中：不按规定车道行驶 37825 宗，违法载人 2568 宗，逆行 460 宗，闯红灯 485 宗，驾乘人员不戴头盔 39206 宗）。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李秉德，皖 K6B036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临时牌辽 A1229 号重型低平板半挂车驾驶员，其驾驶皖 K6B036 号重型半挂牵引

车牵引临时牌辽 A1229 号重型低平板半挂车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行驶至没有方向指示信号灯的交叉路口转弯时，未让直行的车辆先行，导致事故的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2]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七）项^[3]等规定，建议以交通肇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现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李秉德，驾驶的皖 K6B036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临时牌辽 A1229 号的重型低平板半挂车存在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等装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4]与《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八）项^[5]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6]的相关规定，建议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厚街大队对李秉德处警告的行政处罚。

2. 阜南县永远物流有限公司，存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七）项：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七）在没有方向指示信号灯的交叉路口，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机动车让左转弯车辆先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机动车牵引挂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拖拉机只允许牵引 1 辆挂车。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等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5] 《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八）项：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一百五十元罚款：（八）违反规定牵引挂车的。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全、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提供驾驶员岗前培训记录及应急演练记录、未按规定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并向从业人员通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建议属地交通运输部门对其依法处理。

3. 徐营，阜南县永远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建议属地交通运输部门对其依法处理。

4. 穆长清（身份证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阜南县永远物流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未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未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未按规定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建议属地交通运输部门对其依法处理。

5. 沈阳煜鑫大件运输有限公司，存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的情况，未能排查出辽 A1229 号的重型低平板半挂车灯光系统与左、右侧及后部车身反光标识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安全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建议属地交通运输部门对其依法处理。

（三）其他处理建议

建议函告安徽省阜南县安委办对阜南县交通运输局分管运输企业监督管理执法查处的负责同志进行约谈，督促其加大巡查执法力度，严厉查处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等行为。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涉事各方存在民事侵权等法律责任，建议涉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事故中，阜南县永远物流有限公司的监管人员未有效提醒司机根据路面情况注意转弯，未能有效预防事故发生，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建议公司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相关制度，对所有车辆的盲区加强雷达安装和 GPS 监控力度，重点对转弯、红绿灯、复杂路段的驾驶行为进行监督，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力度，压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避免碰撞事故再次发生。事故也暴露出在事故多发路段，交警部门未能在事故发生前及时识别隐患风险、完善非机动车道物理隔离，目前厚街交警大队针对事故的隐患落实了以下措施：在事发路段头车道施划长实线，并增加提醒标识，禁止掉头车辆右转弯进入龙阁山公园，引导车辆绕行或在前方红绿灯掉头；加大对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加强社区居民的交通安全宣传，做好“一带一盔”宣传、安全驾驶等安全宣传教育。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厚街镇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刻吸取此次道路运输事故教训，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对营运车辆驾驶员及车辆营运资质加强审查，坚决避免类似事故重复发生。

（一）强化道路运输企业管理力度。交通运输部门要组织人员深入辖区客货运输企业、站场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推动辖区客货运输企业、站场严格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要督促客货运输企业、站场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制度、档案、台账，加强对客货运输车辆及驾驶人的监督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严防司机疲劳驾驶。要推动细化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职责，强化对客货运输车辆驾驶人的安全教育培训，严防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上路行驶。

（二）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力度。交警和交通运输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针对治超路段以及其他各类道路的巡逻管控，加大对客车、货车、危化品车、校车等重点车辆的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和整治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货车违法占道行驶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在巡逻监控中要利用车载喇叭进行喊话，提醒车辆注意安全、小心驾驶，预防和遏制交通事故的发生，切实规范道路运输车辆的通行秩序。要依托治超站、交警执法站、交通安全服务站，对重型货车、牵引车实行抽查，重点检查重型货车、挂车非法改装、尾灯不亮、违规安装后射灯等问题。对超限超载的车

辆一律引导至治超站点，积极配合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处理。

（三）强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力度。交警、交通等职能部门要充分利用双微平台、省、市主流报纸、电视、交通安全宣传刊物、门户网站等对终生禁驾人员、多次违法重点车辆、交通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的运输企业予以曝光。要针对辖区交通违法、事故特点以及风险隐患，集中开展重点企业、重点驾驶人安全警示，通过向企业发送整改通知、短信微信平台推送、通报事故情况及案例等方式开展对驾驶人点对点安全警示提示，提示广大驾驶人安全文明驾驶，同时深入社区、学校，联合社区民警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做好“五个一”“一盔一带”宣传。

（四）强化“一岗双责”制度落实力度。各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落实到生产、经营、建设管理的全过程，现场管理人员既要管生产也要管安全，加强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强化运输过程安全管控，依托动态监控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及时发现并纠正驾驶员不安全驾驶行为，有效遏制人为因素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